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參加交通安全教育評選績優學校獎勵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7 月 2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2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終字第 1143082232 號函修正第 6 點條文；並自 114 年 7 月 22 日生效

六、經教育部訪視委員會評選獲獎之績優學校，得依所獲獎項分別給與下列獎勵：

- (一) 成績評列金安獎「特優」獲獎學校：校長及主辦人員記功一次三人、相關人員敘嘉獎二次三人、嘉獎一次十人，並發給學校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。
- (二) 成績評列金安獎「優等」獲獎學校：校長及主辦人員記功一次二人、相關人員敘嘉獎二次二人、嘉獎一次八人，並發給學校獎金新臺幣十萬元。

前項獎金以作為學校辦理國內外參訪或專業成長費用為原則，不得作為個人獎金使用。